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金坛区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DXSJ-C2025-0015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常州金坛园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金坛区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金坛区法院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1.2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 10 月 8 日-2026年 10 月 7 日。

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总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1.3 履行地点：金坛区人民法院食堂 一楼、二楼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方式：固定总价

2.2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伍万玖仟 元整（ 659000 元）人民币。

2.3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体检费、培训费（至少每季度一次）、制服费（服务人员必须统一配置工作服装）、物价风险、政策性风险、合理利润、税费和规费。如国家出台最低基本工资和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标准等规定，成交供应商应保障服务人员的基本法定待遇，但采购人并不为此支付增加的有关费用。

三、甲方职责

3.1 甲方监督指导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和用餐需求。

3.2 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内所需厨房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负责提供窗口 IC 卡刷卡机及 IC 卡结算服务；负责网络处理。卡机、设备维修由甲方负责(因乙方人为造成而损坏的，则由乙方负责费用及维修)。

3.3 甲方提供食堂水、电、燃气的使用。

3.4 甲方提供乙方在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低值易耗品(抹布、拖把、笤帚、餐巾纸、洗涤精、一次性口罩手套等)。

3.5 甲方为乙方人员工作时间内提供免费简餐。

3.6 合同期间，甲方提供食堂内所需厨房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硬件设施维护、维修，

费用由甲方支付。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损坏、丢失的，则由乙方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期结束时，乙方交还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应按原价予以赔偿。

3.7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①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 3 人以上(含 3 人)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②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③出售变质食物，并造成一定影响的；

④对用餐者服务态度恶劣，与用餐者无原则争吵，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在供应服务中，机关对食堂测评的服务质量考核累计两次低于 80 分的；

⑥签订合同后，乙方进行转包的。

四、乙方职责

4.1 负责组织食堂早、中餐各类供应品种的加工制作、销售及日常运行管理。

4.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卫生质量关，从业人员须搞好个人卫生，持证上岗。

4.3 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杜绝任何食品卫生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人员加工制作过失等因素引发食品中毒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4 加强从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严把员工素质关，做到管理规范化、服务标准化。

4.5 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4.6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拖欠克扣员工应有待遇，确保职工的相关权益。如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和工伤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7 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燃气，降低能耗，减少浪费，建立节约奖励机制。

4.8 负责承包期内厨、灶、餐用具及水、电、气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

4.9 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用电安全、操作安全，杜绝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若因乙方人员操作过失等因素引发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10 所有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体检(办证)、培训、管理、社会保险等一切费

用均考虑在合同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除合同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乙方与其员工之间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11 做好工作范围内(厨房、大小餐厅等)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理，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日产日清。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如包装物、废菜叶等)，保证不出现浪费、污染等情况。

4.12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4.13 乙方对用餐人员的食品安全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加工制作、安全卫生等问题所引发的责任事故，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14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营业，为工作人员提供优质服务，上班期间必须穿统一的工作服，戴工作帽、工号牌，同时窗口人员必须戴口罩、卫生手套等。

4.15 乙方管理食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4.16 乙方必须配备一名有相当专业知识的卫生安全监督员，专门负责本食堂加工制作过程的卫生和安全监督工作，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进行全面监督，并接受甲方监管和业务指导。

4.17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加工制作过程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并提出整改履约意见。乙方如无理由不服从，可以根据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4.18 乙方必须在所投标规定的范围内合法工作。按甲方规定的加工制作、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制作和销售。

4.19 乙方必须按食堂卫生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和蔬菜有机磷检测，并做好台账工作。

4.20 乙方必须文明守法，自觉接受和服从机关有关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

4.21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原则，否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①乙方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②乙方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

③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营业时间营业；

④上级部门、领导及膳委会来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属于乙方责任，视情节处理；

⑤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和蔬菜有机磷检测工作；

⑥乙方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等；

⑦乙方从业人员不得私拿、私吃食堂物品、食品；

⑧乙方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少刷卡多发菜；

⑨乙方必须节约使用水、电、气，甲方发现乙方人为浪费，将对乙方进行处理。

4.22 承包前甲、乙两方将对现有设备、设施、餐具用具等财产进行清盘，再由乙方确认。承包结束时，甲方负责验收由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如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损坏或丢失的将由乙方负责赔偿。

4.23 承包期内，乙方对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更新添置，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负责购置。

4.24 乙方必须加强对所有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

4.25 甲乙方签订合同时根据现场交接情况附配置设备清单。

4.26 甲方不定期组织膳食委员会对食堂工作进行评价，所提合理意见乙方应以回函方式接受，并在后续工作中及时改进。

4.27 乙方服从甲方要求使用扶贫物资，乙方有权拒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材。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按月结算，每月 15 日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个月费用。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要求及验收

（一）食堂餐饮管理服务要求：

11.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严把食品安全卫生质量关，餐厅管理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11.2 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后勤管理处、膳食 管理委员会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等对食品卫生、经营范围、服务质量、消防治安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管理、考核。

11.3 乙方负责提供适口、新鲜、卫生的膳食和热情的服务，同时严格控制主辅料的搭配及调味品的使用和管理，有效利用原材料，杜绝浪费，以降低成本。

11.4 乙方提供菜品品种丰富，定期更新菜品，积极创新菜肴品种，每月菜品调换率在35%以上，每月推出一款新品菜肴，根据季节变化推出适宜菜品、特色菜品、时令菜。所有菜品配比等须报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

11.5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类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甲方对乙方严格执行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如在经营期间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职工身体健康，影响甲方声誉，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1.6 乙方须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并负责设备的正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合同期满时完整、完好，无人为损坏。

11.7 乙方必须做到节约使用食堂水、电、气及易耗品，降低能耗，减少浪费，建立节约奖惩机制。

11.8 合同期间，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损坏、丢失的，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乙方交还给甲方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餐具的破损率控制在 5%以内，超过比例的照价赔偿，赔偿费用在考核费中扣除。

11.9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注重防火安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防火、防盗、防中毒等工作，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火灾、盗窃事故及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配备核算人员，每月提交食堂相关台账备查。

11.11 做好工作范围内（厨房、大小餐厅等）的清洁卫生工作，做到窗明几净，就餐用具严格清洗消毒，剩饭剩菜及时处理，餐饮垃圾及时装袋密封送至垃圾房，做到工完场清、

日产日清。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废料（如包装物、废菜叶等），保证不出现浪费、污染等情况。

11.12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将予以处罚：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和管理；

（2）乙方必须节约使用水、电、气，不得有人为浪费。

（3）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甲方每月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服务质量、饭菜品种、饭菜质量等进行综合考核。

11.1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1）经卫生监督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食物中毒，并造成较大影响的。

（2）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生产劣质、有毒食品的；

（3）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并造成重大损失的。

（4）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5）签订合同后，乙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6）未能达到规定的服务管理标准，逾期未整改的；

（7）经消防安全部门鉴定，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发生火灾等事故，并造成较大损失和影响的。

（8）有重大盗窃个人或公共财物行为的；

（9）根据考勤情况，项目负责人现场工作时间未达到 80%(以打卡考勤记录为准)。

（10）全年累计岗位缺勤人数超过合同约定岗位人数 10%的。

（11）其他解约性事项。

合同终止后，服务单位应妥善处理、安置在岗工作人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11.14 乙方人员的工资、福利、服装、体检（办证）、税金、培训、管理、利润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员工工资均含加班费用，若遇加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加班费。

11.15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才能上岗。

（二）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验收：采购人每季度组织一次对食堂餐饮服务公司服务质量的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视整改情况扣除下季度最多10%的服务费用；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食堂餐饮服务企业的服务合同。（合格：80分及以上）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12.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2.3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2.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12.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三、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3.1 甲、乙双方对现有设备、设施、餐具用具等财产进行清盘，并由双方确认。承包结束时，甲方负责验收由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合同履行期间，由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内所需厨房设备、设施及餐饮用具。硬件设施维护、维修等费用由甲方支付。因乙方人为因素造成损坏、丢失的，则由乙方自己负责维修或赔偿。合同期结束时，乙方交还甲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完好可用，否则要给予赔偿。

13.2 承包期内，如需更新食堂的设备、设施、餐饮用具，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负责购置。

13.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营业，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13.4 乙方管理食堂，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13.5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全过程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并提出整改履约意见。乙方如无理由不服从，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对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负责。

13.6 乙方必须在所投标规定的范围内合法工作。按甲方规定的加工制作、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制作和销售。

13.7 乙方必须按食堂卫生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每天的食品留样，并做好台账工作。

13.8 乙方必须文明守法，自觉接受和服从机关有关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

13.8 乙方必须遵守以下基本原则，否则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乙方每个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上岗；

（2）乙方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收取现金；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营业时间营业；

（4）上级部门、领导及膳委会来检查，书面提出违反卫生防疫要求的，属于乙方责任，视情节处理；

（5）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工作；

（6）乙方从业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口罩、卫生手套、工号牌等；

（7）乙方从业人员不得私拿、私吃食堂物品、食品；

（8）乙方从业人员在销售过程中，不得少刷卡多发菜；

（9）乙方必须节约使用水、电、气，甲方发现乙方人为浪费，将对乙方进行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执贰份。

十七、附考核标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25.9.30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常州华城支行

账　号：10625601040011116

日　期：2025年9月30日